

证券代码：430542

证券简称：利雅得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 0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42	利雅得	2024年4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希会审字（2024）2576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,349,181.18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9,879,602.1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11,300,799.20 元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此拟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现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，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对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，提议使用公司闲置资金，在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之和不超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范围内，购买低风险，相对收益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购买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授权额度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

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 08:3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韩伟红 联系电话：029-83151540 传真：029-83151545 电子邮箱：hanweihong000@163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